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9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因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同纠纷案，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的账户总金额为 33,989.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7%，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等）、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被冻结的账户是否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请公司董事会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说明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目前银行授信情况以及债务偿还能力；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提高偿债能力的措施；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7 日

